

南京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南京总部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加快引进、培育、壮大总部经济的资金。与总部经济相关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和区财政、发改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会同市发改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市发改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资金安排建

议并下达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履行下列职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牵头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提出资金安排建议；配合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区财政局履行下列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区发改委开展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区发改委履行下列职责：牵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和初审，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商务局受市发改委委托，配合做好外资总部企业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扶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总部企业招引。支持各区开展总部企业招引，结合新引进（含能级提升）综合型、区域型和功能型总部企业情况，对各区给予资金补助。

（二）总部企业培育。支持我市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结

合已认定总部企业增量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对各区给予资金补助。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级总部经济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方式，其中支持总部企业招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以各区总部企业招引数量作为分配因素，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配到区；支持总部企业培育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总部企业增量地方经济贡献测算，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下达至各区，由区拨付至具体企业。

第七条 对总部企业的奖励，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兑现机制。各区应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区级奖励办法，统筹市补资金和区级资金共同支持域内总部企业发展，引导总部企业带动更多企业发展。

第四章 组织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八条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开展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申报主体先向属地区级初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级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级部门进行复审。

第九条 市发改委完成复审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达成一致后公示。

第十条 资金安排方案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C 级（含）以下的、三

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总部企业，不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对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申报、公示、兑现等工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因素法分配的市级资金，各区应统筹本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资金，确定好具体奖补项目后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拨付；对于项目法分配的市级资金，各区应根据市级确定的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至企业。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后，对总部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经报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同意取消总部企业称号、收回认定标牌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收回财政资金，各区应及时将相关资金上缴市财政。

- （一）上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含）以下；
- （二）连续两年不申报复核；
- （三）以虚假材料申报并获得认定；
- （四）在约定经营期限内（不少于 10 年）迁出我市或注销；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适宜承担总部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行为。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策到期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专项资金是否延续。

第十六条 市发改委在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草案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一同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和自评价；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总部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总部企业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结果的运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按相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项目立项单位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负责。对于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至2026年X月X日，有效期3年。